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05/06 中期報告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6,439	11,914
直接開支		(2,948)	(1,062)
毛利		13,491	10,852
其他收入	4	2,235	2,34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37	(135)
行政費用		(15,004)	(7,332)
其他經營費用	5	(10,84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b)	21,606	—
經營溢利		11,523	5,72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601)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3,316	(2,427)
融資成本	5	(7,461)	(1,150)
除稅前溢利	5	5,777	2,150
所得稅	6	(4,291)	(480)
除稅後溢利		1,486	1,67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	1,486	1,670
少數股東權益	18	—	—
除稅後溢利	18	1,486	1,670
每股盈利			
基本	7(a)	0.1 仙	0.1 仙
攤薄	7(b)	不適用	0.1 仙

第6頁至第29頁之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440,300	415,1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1	779
	8	443,701	415,8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153	29,28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8,673	126,549
其他投資		3,000	3,000
		573,527	574,716
流動資產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167	11,315
買賣證券		5,04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5,122	9,234
即期可收回稅項		—	311
保證金	10	11,708	—
已抵押存款	12	—	20,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70,133	13,314
		133,178	54,179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2	30,574	13,4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a)	20,359	—
應付稅項		19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14	21,876	14,340
		73,008	27,752
流動資產淨額			
		60,170	26,4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3,697	601,1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續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2	157,793	164,5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b)	4,808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5	17,477	—
可換股票據	16	85,097	100,00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7	1,114	6,840
遞延稅項		13,364	9,583
		279,653	281,003
資產淨額		354,044	320,1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66,244	166,244
儲備		187,800	153,896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8	354,044	320,140
少數股東權益	18	—	—
總權益	18	354,044	320,140

第6頁至第29頁之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先前呈報	18	326,980		299,045	
因變更會計政策引致之 前期調整	2(a)(i)及 (ii), 18	(6,840)		(6,840)	
經重列, 期初結餘調整前	18	320,140		292,205	
因變更會計政策引致之 期初結餘調整	2(a)(i), 18	29,708		—	
於四月一日, 前期及 期初結餘調整後		349,848		292,205	
期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香港以外實體財務報表折算時 之匯兌差額			1,696	—	
期內淨溢利	18		1,486	1,670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結轉總額			3,182	1,670	
以下應佔額：					
— 本公司股東			3,182	1,670	
— 少數股東權益			—	—	
			3,182	1,670	
因與本公司股東進行資本 交易引致股東權益變動：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18		1,014	—	
於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354,044		293,875	

第6頁至第29頁之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6,055)	(1,692)
投資活動所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15,351	(36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7,523	50,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56,819	48,40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14	9,583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70,133	57,984

第6頁至第29頁之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授權公佈。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全年財務報告中反映之會計政策之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須由管理層評估、估計及假設應用政策以及呈報按年除日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金額之影響。實際業績或與此等估計數據有差別。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之變動極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以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0頁。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先前提報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僅為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取得。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之報告中發表其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不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董事會已基於現時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時將採納該等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生效或可供自願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受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後公佈之額外詮釋或其他變動所影響。因此，不能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準確地確定本集團將於該期間之財務報表內應用之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之變動已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其進一步資料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i) 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總權益期初餘額之影響(經調整)

下表載列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餘額所作之調整。此等為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所作追溯調整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所作期初餘額調整之整體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資本及		少數股東		
		保留溢利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c)	-	(6,840)	(6,840)	-	(6,84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權結算之權益性交易	2(b)	(852)	852	-	-	-
未計期初餘額調整之						
總權益增加/(減少)		(852)	(5,988)	(6,840)	-	(6,840)
期初餘額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可換股票據	2(c)	(3,750)	22,297	18,547	-	18,547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c)	5,801	-	5,801	-	5,80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負商譽	2(d)	10,360	(5,000)	5,360	-	5,360
		12,411	17,297	29,708	-	29,70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影響總額		11,559	11,309	22,868	-	22,868

(ii) 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調整)總權益之期初餘額之影響

下表僅列示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餘額所作之調整。如附註2(c)及(d)所述，受有關過度性條文限制，部份政策變動不會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餘額引致追溯調整。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資本及		總計	少數股東	
		保留溢利	其他儲備		權益	總權益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c)	-	(6,840)	(6,840)	-	(6,840)

(i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估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經調整)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就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下表列示假設過往政策在中期期間仍被沿用而作出估計乃實際可行情況下，估計該期間之溢利應會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就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表根據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對先前所呈報就該期間之溢利作出之調整進行披露。如附註2(c)及(d)所述，由於並未對所有政策變動作出追溯調整，故所列示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與所列表本中期期間錄得之金額未必相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	少數股東	總計	本公司	少數股東	總計
		股東	權益		股東	權益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權結算之權益性交易	2(b)	(1,014)	-	(1,014)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		(75)	-	(75)	-	-	-
		(3,644)	-	(3,644)	-	-	-
	2(c)	(3,719)	-	(3,719)	-	-	-
期內影響總額		(4,733)	-	(4,733)	-	-	-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 基本(仙)		(0.3)	-	(0.3)	-	-	-
- 攤薄(仙)		-	-	-	-	-	-

- (iv)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估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經調整)止六個月確認為與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之金額之影響

就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下表列示假設過往政策在中期間仍被沿用而作出估計乃實際可行情況下，估計於該期間與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之金額應會增加或減少之情況。

就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表已根據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對先前所呈報於該期間與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之金額作出之調整進行披露。如附註2(c)及(d)所述，由於並未對所有政策變動作出追溯調整，故所列示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與所列示本中期間之金額未必相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	少數股東	總計	本公司	少數股東	總計
	附註	股東		權益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權結算之權益性交易 — 於資本儲備確認之影響 2(b)	1,014	-	1,014	-	-	-

(b)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該詞包括董事)獲授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不予確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會以應收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本集團於損益表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為費用，或(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成本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規定)確認為資產。相應之增加於權益內確認為資本儲備。

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享有購股權，則本集團於歸屬期確認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否則，本集團於授出購股權之期間確認公平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相關之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會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失效而未行使，則相關之資本儲備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該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而有關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惟本集團已利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未應用於下列授出之購股權：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全部購股權；及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全部購股權。

採納此新會計政策之影響載於附註2(a)。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並無購股權，故無須就該日之期初結餘予以調整。

(c)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i) **金融工具計量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若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如下：

-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 非買賣其他投資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予以確認。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按攤銷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採用以下新會計政策：

- 所有買賣證券均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分類為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此項新會計政策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及比較資料並無產生影響。

- 所有非買賣投資均被列作可供出售證券並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權益予以確認，惟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已出現減值，則於公平值儲備中持有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款項，均在出現減值之期間內轉入損益表中。其後，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均直接在權益中予以確認。

此項新會計政策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及比較資料並無產生影響。

- 一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在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份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差額則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權益部份則於資本儲備中予以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在該情況下則撥入股份溢價）或票據被贖回（在該情況下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此項變動透過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而予以採納，詳情載於附註2(a)。由於比較數字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性安排呈列，故比較數字無須予以重列。

(ii) 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重新列作金融負債

於過往年度，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根據其法定形式列作權益，而付予優先股東之股息則被呈列作付予權益參與者之供款。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按照合約安排之內容進行分類。因此，該等股份被列作負債，而該等股份之股息則在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予追溯應用，其影響載於附註2(a)。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在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分，這與附註2(c)(i)所述之可換股票據相同。此項變動乃透過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而予以採納，詳情載於附註2(a)。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性安排禁止重列比較金額，故並未重列比較金額。

(d) 正負商譽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

- 正商譽按其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並須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及
- 有關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直接計入資本儲備中。對於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產生之負商譽，則按所收購應計折舊／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用年限攤銷，惟倘負商譽關乎於收購日期已識別之預計日後虧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負商譽乃於該等預計虧損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正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包括年度初始確認以及出現減值跡象時。當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

此外，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在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即按照過往會計政策原應列作負商譽之金額)，則超出金額於其產生時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需攤銷之正商譽，故有關正商譽之政策變動對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有關負商譽之新政策乃透過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而予以採納，詳情載於附註2(a)。

(e)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自資產淨額中扣減。少數股東權益於該年度本集團之業績中亦於綜合損益表內分開呈列，作為在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前之一項扣減。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而於本集團該期間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則作為本期間溢利或虧損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之一項分配而於綜合損益表呈列。

由於無少數股東權益，故並無需重列比較數字。

(f)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按權益法計算)作為本集團之部份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實施指引，本集團對呈列方式作出變動，使之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按權益法計算各自應佔綜合損益表之損益)。此等呈列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採納新呈列方式導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少1,085,000元(截止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本集團之所得稅亦相應減少相同金額，且在兩個期間內對淨資產均未出現淨影響。由於期內聯營公司並無產生所得稅(截止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故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並無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部。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營業額)指之租金收入總額及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重估投資物業之淨收益包括在物業租賃分部之分部業績中。

截至六個月止	物業租賃		金融服務		未予分配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營業額)	15,344	11,914	1,095	-	-	-	16,439	11,914
分部業績	27,211	4,102	(14,963)	-	-	-	12,248	4,102
未予分配經營(費用)/收入							(725)	1,625
經營溢利							11,523	5,727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管理費收入	319	273
利息收入	1,193	353
其他投資之應收租金	73	109
撥回長期應付未付款項	-	1,352
其他	650	255
	2,235	2,34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利淨額	37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35)
	37	(135)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減／(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7,521	5,092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1,014	—
退休成本	314	93
	8,849	5,185
其他經營費用：		
商譽減值	7,954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撥備	2,888	—
	10,842	—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742	1,150
可換股票據	3,644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75	—
	7,461	1,150
其他項目：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099	248
折舊	306	8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1,085	—
投資物業之應收租金減直接開支		
2,948,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2,000元)	(12,396)	(10,852)

6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稅項	510	48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781	—
所得稅開支總額	4,291	48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按中國內地有關省份適用之現行所得稅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486,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662,44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2,44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末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1,670,000元及調整所有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影響後之加權平均數1,790,695,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62,440,000
由於可換股票據而產生視為 無代價發行之股份	128,255,000
	<u>1,790,695,000</u>

8 固定資產

(a) 收購與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費用為6,609,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5,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出售投資物業面值148,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元），出售未帶來任何損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

(b) 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測計師公司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卓德」）（為香港測計師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基於公開市值重估。由於此項重估，綜合損益賬中已計入21,606,000元之淨收益（二零零四年：零元）及相應3,781,000元（二零零四年：零元）之遞延所得稅金額。

(c) 上述總賬面值為436,7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5,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信貸之抵押品。

(d)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投資物業，經商議之租賃平均年期為一年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租賃按金，金額一般約為一至三個月之租金。租約期滿後可續約，但所有條款須重新商議。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181	22,49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167	6,262
	46,348	28,758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	1,080	290
預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42	8,944
	35,122	9,234

本集團維持明確之信貸政策，通常給予其租戶之賒賬期為平均30天。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賬齡分析如下(已扣除呆賬撥備)：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按賬齡之未償還結餘		
— 一個月內	1,064	221
— 一至三個月之間	16	69
	1,080	290

包括在預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有合共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077,000元)之款項，為向獨立第三方之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一年內償還。

10 保證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銀行之保證金乃作為本集團適當進行中國內地金融服務業務之抵押。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834	7,306
銀行存款	20,299	6,008
	70,133	13,314

12 計息銀行貸款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7,000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1,367	177,992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30,574)	(13,412)
非流動部份	157,793	164,580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一年內	30,574	13,412
— 第二年	13,574	13,574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722	40,722
— 五年後	103,497	110,284
	188,367	177,99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總賬面值為436,7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5,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

- 自以上物業所得租金收入之轉讓；
- 附屬公司沛民有限公司股份之抵押，連同本公司借予沛民有限公司之貸款被列為次等；及
- 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200,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香港一間銀行授出銀行信貸額6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信貸額以總額為2,563,000美元（相等於約20,005,000元）之抵押存款加上其所得利息為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銀行信貸額已動用達至1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元）。

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a) 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以優惠利率加年息2%計息及需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 (b)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以優惠利率計息及需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1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提費用

預計將於一年後清償之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提費用合共為6,374,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90,000元）。

1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以介乎優惠利率至優惠利率加年息2%計息及需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1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發行面值7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予一間共同控制關連公司。該等票據為免息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五日期滿，屆時可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7元（可因應發生若干事件而予以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悉數轉換後，該等票據將轉換為411,764,705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予一間擁有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該等票據為免息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五日期滿，屆時可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29元（可因應發生若干事件而予以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悉數轉換後，該等票據將轉換為232,558,140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77,703,000元及權益22,297,000元部份，分別為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負債及將餘額列為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轉入攤銷成本及於資本儲備確認權益部份。

1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8,400,000股優先股(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8,400,000股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分派之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優先股之換股權因無兌換而失效。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計50年後任何時間以每股優先股10.00元之贖回價贖回優先股。

優先股分為負債811,000元及權益6,029,000元部份，分別為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負債及將餘額列為權益部份。負債部份轉入攤銷成本及因換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失效，權益部份計入保留溢利。

18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元	一般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元	特別資本(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元	股本總值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73,084	97,713	3,000	6,000	5,000	-	64,788 (50,540)	299,045	-	299,045
一 先前呈報	(6,840)	-	-	-	-	-	-	(6,840)	-	(6,840)
一 過往期間調整：										
一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一 重列	166,244	97,713	3,000	6,000	5,000	-	64,788 (50,540)	292,205	-	292,205
儲備間轉讓	-	-	-	-	-	-	(64,788)	-	-	-
期內溢利	-	-	-	-	-	-	64,788 1,670	1,670	-	1,67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重列)	166,244	97,713	3,000	6,000	5,000	-	15,918 293,875	293,875	-	293,87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3,084	97,713	3,000	6,000	5,000	-	42,183 326,980	326,980	-	326,980
一 先前呈報	(6,840)	-	-	-	-	-	-	(6,840)	-	(6,840)
一 過往期間調整：										
一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一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852		(852)	-	-	-
一 重列，於期初結調整前	166,244	97,713	3,000	6,000	5,852	-	41,331 320,140	320,140	-	320,140
一 期初結調整	-	-	-	-	22,297	-	(3,750)	18,547	-	18,547
一 可換股票據	-	-	-	-	-	-	5,801	5,801	-	5,801
一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	(5,000)	-	10,360	5,360	-	5,360
一 負債重疊	-	-	-	-	-	-	-	-	-	-
一 重列，於期初結調整後	166,244	97,713	3,000	6,000	23,149	-	53,742 349,848	349,848	-	349,848
期內溢利	-	-	-	-	-	-	1,486	1,486	-	1,486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	-	-	1,014	-	-	1,014	-	1,014
香港以外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1,696	-	1,696	-	1,69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66,244	97,713	3,000	6,000	24,163	1,696	55,228	354,044	-	354,044

19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列入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列明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其他投資項目	7,605	15,21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1,193	—
	28,798	15,210
本集團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發展中物業之建設	112,643	142,183
－ 收購數間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	—	13,962
	112,643	156,145

2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公司就授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貸款提供3,75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9,250,000元)之擔保，本集團亦將其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作為該銀行貸款之抵押。
- (ii) 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以取得附註12中披露之銀行貸款。
- (iii) 於本期間，本公司就一共同控制實體所借之一項人民幣148,977,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3,247,000元)之新銀行貸款訂立資助、分配及分派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已作出資助承諾及回購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所有該等承諾合共不多於與貸款不時欠款及其他相關款項之16.7%，根據協議，本公司將以每平方米人民幣5,000元購入南京國際廣場一期北翼之住宅單位或（倘銀行要求）作出再融資安排。

- (iv) 本集團與於中國內地提供擔保服務有關之或然負債為人民幣83,82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0,604,000元）。

2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融眾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中一位股東簽訂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11美元（相當於約86元）之代價收購融眾集團有限公司額外11%之股權。收購協議完成之後，本集團擁有融眾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由40%增加至51%。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完成。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之主營業務為在中國內地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本集團所收購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1,163,000元收入及7,976,000元虧損淨額。若此項收購發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則本集團收入應為17,361,000元，稅後溢利應為1,486,000元。

所收購之負債淨額：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41
保證金	5,10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提費用	(10,009)
應付股東款項	(60,101)
	<hr/>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13,246)
	<hr/>
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負債淨額(11%)	1,457
轉自少數股東權益之負債淨額(49%)	6,491
於首次收購40%股權時本集團應佔負債淨額	6
	<hr/>
所收購之負債淨額	7,954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	(7,954)
	<hr/>
收購所支付總金額，以現金支付	—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13,269
	<hr/>
收購附屬公司後現金流入淨額	(13,269)

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融眾集團有限公司最近期之業務計劃(經考慮中國內地之宏觀經濟措施)評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據此評估，商譽之面值被視為已予減值。因此，面值為7,954,000元之商譽已在本期間之綜合損益賬中撇銷。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期內，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關連方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發行可換股票據	16	—	70,000
付予關連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288	416
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		397	198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942	351
付予關連公司之利息費用		359	10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撥備		2,888	—
向共同控制實體投資者收購附屬公司			
— 已付收購價	21	—	—
— 商譽減值	21	7,954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3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一間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前身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同意收購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武漢市融眾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2,041,000元(相等於約21,193,000元)。該被收購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提供金融服務。該項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24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零元)。

25 已頒佈但未實施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可能造成之影響

直至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以下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實施之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實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應用上述修訂，原因為董事預期本集團於編製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將不會採納該修訂。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項修訂於應用初期所帶來之影響，目前總結認為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6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依 貴公司指示審閱刊於第1頁至第29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編製，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改。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6,43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914,000元)。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1,48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70,000元)，乃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租賃投資物業之溢利及貸款擔保業務之虧損。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年：港幣零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和提供金融服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

金都商場

於回顧期內，來自香港金都商場之租金收入約為港幣15,34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914,000元)。金都商場為久負盛名之婚嫁業務專業市場。本集團擁有地庫至三樓合共逾90%商場面積。各層樓面(包括地庫)之修繕及裝修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金都商場超過90%之總樓面均已租出。預期金都商場將繼續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及租金收益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經獨立專業測量師估值，金都商場市值為港幣440,300,000元。

南京國際廣場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擁有南京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國際」)(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正在中國南京發展南京國際廣場)之67%股權。南京國際廣場獲得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所、清華大學房地產研究所及中國指數研究院組建之「中國房地產Top 10」研究組選定為「2004年中國十大新地標建築綜合體」。

南京國際廣場佔地約32,000平方米，正分兩期進行開發。第一期包括一座購物商場、諾富特酒店、服務式公寓、豪華住宅單位及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27,000平方米，預計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第一期上層結構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預售／租剛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第二期訂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地基工程，預計總建築面積約218,000平方米，包括威斯汀酒店、服務式公寓及辦公室物業。

金融服務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增購11股融眾股份，使總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增至51%。本集團向融眾墊付股東貸款約港幣57,385,000元，作為其於經營中國貸款擔保業務之部份營運資金。

目前，融眾及其附屬公司(「融眾集團」)於中國七個城市經營業務，包括長沙、成都、重慶、武漢、廣州、南京及杭州，主要就七大業務向個人提供貸款擔保服務：(1)消費品；(2)教育基金；(3)住宅裝修；(4)旅遊及婚禮；(5)汽車；(6)房地產及(7)個人經營業務。截止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加入後，融眾集團之重組仍處於初期階段，本集團應佔虧損約港幣7,976,000元。

加入世貿後，中國金融系統逐步開放予跨國銀行及財務機構，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個人消費貸款預料會大幅增加。利用現有架構，融眾集團考慮除與銀行合作提供擔保服務外，並將業務擴展至個人消費貸款之其他範圍，例如信用卡及有抵押借貸。董事相信投資於融眾將為本集團一項長期策略性舉動。借助融眾於中國之專業知識及地位，董事相信該項投資可引領本集團進入前景樂觀之個人消費貸款市場。

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金榜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金榜融資之20%股本權益。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應佔虧損約港幣1,601,000元。金榜融資及其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投資及融資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交易、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分銷及配售、財務顧問、首次公開招股及資產管理。

董事認為，中國之經濟增長潛力無限，且香港金融服務業將藉中國企業集資活動之預期增長而獲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金榜融資完成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互益集團有限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合共籌集資金約港幣420,000,000元。金榜融資亦作為其他私人資金籌集活動之包銷商，重點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上海置業有限公司港幣386,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籌集約港幣71,000,000元資金之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配售。董事認為，金榜融資旗下匯集金融業內資歷深厚及富有才幹之人材，於未來定會對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

未來計劃

鑑於香港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抓緊時機以積極進取之策略拓展其在物業及金融業之策略性業務發展項目。本集團將努力物色新的有潛質之投資項目，與此同時厲行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務求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為港幣171,367,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7,992,000元），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最優惠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前分期償還。本集團獲得一間香港銀行給予港幣6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6,000,000元）之無抵押銀行信貸，先前該信貸乃以抵押存款約2,563,000美元及其利息作抵押。該等抵押存款已於期內獲銀行解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無抵押銀行信貸已動用高達港幣1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本金額分別為港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乃參考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最優惠利率計息，且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償還。此外，本集團之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港幣3,000,000元之款項（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乃參考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最優惠利率計息，且為無抵押及分別須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償還。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充足之流動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70,133,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314,000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為49.90%(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49.09%)。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貸款擔保服務全於中國提供，並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對港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仍然較低。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總值港幣436,7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15,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 (ii) 自以上物業所得租金收入之轉讓；及
- (iii) 附屬公司沛民有限公司之股份抵押，同時，本公司給予沛民有限公司之貸款被列為次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多間銀行授予融眾之擔保信貸由總額約港幣11,708,000元之保證金作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一般銀行貸款由以下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及
- (ii) 自以上股本權益所得股息、溢利及其他款項之轉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員工總數約711名。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並根據本集團薪酬制度之一般架構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作為提供予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之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如龍先生 （「黃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497,232,000 (第38頁附註1)	-	-	29.91%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1)	-	0.96%
	配偶權益	-	-	411,764,705 (第38頁附註3)	17.85% (第38頁附註7)
紀華士先生 （「紀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405,889,643 (附註2)	-	-	24.42%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1)	-	0.96%
	控股公司權益	-	-	232,558,140 (第38頁附註5)	10.08% (第38頁附註7)
藍 寧先生 （「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1)	-	0.96%
丁仲強先生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	-	0.16%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1)	-	0.96%
葉彥華先生 （「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 (附註3)	-	0.096%
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 (附註3)	-	0.096%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Shiraki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	-	0.13%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 (附註3)	-	0.096%

於相聯法團，即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紀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69,375,000	46.25%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黃先生、紀先生、丁先生及藍先生各自獲授16,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148元認購本公司16,000,000股股份。
- 於此等股份之中，67,001,300股股份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由紀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及338,888,343股股份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紀先生擁有89%及黃先生擁有11%)持有。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葉先生、馬先生及Shiraki先生各自獲授1,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132元認購1,600,000股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有關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之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7,232,000 (附註1)	—	—	29.91%
黃范碧珍太太 (「黃太」)	控股公司權益	497,232,000 (附註1)	—	—	29.91%
	配偶權益	—	16,000,000 (附註2)	—	0.96%
	控股公司權益	—	—	411,764,705 (附註3)	17.85% (附註7)
紀葉如蓮太太 (「紀太」)	配偶權益	405,889,643 (附註4)	—	—	24.42%
	配偶權益	—	16,000,000 (附註2)	—	0.96%
	配偶權益	—	—	232,558,140 (附註5)	10.08% (附註7)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888,343 (附註6)	—	—	20.39%
銳領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411,764,705 (附註3)	17.85% (附註7)
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控股公司權益	—	—	411,764,705 (附註3)	17.85% (附註7)
黃如虹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	—	411,764,705 (附註3)	17.85% (附註7)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232,558,140 (附註5)	10.08% (附註7)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權益	—	—	232,558,140 (附註5)	10.08% (附註7)
Grace Honour Limited	控股公司權益	—	—	232,558,140 (附註5)	10.08% (附註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持有。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黃先生之配偶黃太擁有50%權益。因此，黃先生及黃太(鑑於各自自於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之股權)各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正如在上文本報告第36頁附註1中披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先生及紀先生各人獲授予16,000,000股認購權，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黃太及紀太(紀先生之配偶)各人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該權益。
3.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該等相關股份由銳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由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擁有99.9996%權益及由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0.0004%權益。各間此等公司由黃如虹先生(黃先生之家庭成員)直接擁有51%權益及由黃太擁有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黃太及黃如虹先生各人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該權益。
4. 誠如在本報告第36頁附註2所披露，該等股份由紀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太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該等相關股份由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由Grace Honour Limited(紀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0%權益及由Central Executive Limited(黃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權益。因此，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及Grace Honour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紀太亦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6.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紀先生擁有89%權益及由黃先生擁有11%權益。
7. 概約百分比之計算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根據上述可換股票據(並無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如有))發行之股份而擴大。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須予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若干修訂以使其更清晰。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年度七月刊發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中概述。

根據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獲授予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註vi)
執行董事								
- 黃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 紀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 藍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 丁先生 (附註i)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 高寶明先生 (附註ii)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 樂家宜女士 (附註iii)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6,000,000	-	-	(16,0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iv)	0.13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1,600,000	-	-	1,600,000
- 馬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iv)	0.13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1,600,000	-	-	1,600,000
- Shiraki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iv)	0.13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1,600,000	-	-	1,6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共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35,000,000	-	-	(2,000,000)	33,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日 (附註v)	0.136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16,000,000	-	-	16,000,000
				131,000,000	20,800,000	-	(18,000,000)	133,800,000

附註：

- (i) 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被委任為董事；
- (ii) 高寶明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退任，但根據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仍為合資格僱員；
- (iii) 樂家宜女士已於期內辭任及終止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因此而失效；
- (iv)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132元；
- (v)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138元；及
- (vi) 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歸屬。

持續披露規定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現載列以下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料：

實體名稱	本集團 所持應佔權益	已作出之 墊款／擔保 港幣千元	每年利息	抵押品	還款期
共同控制實體					
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 (「南京國際商城」) (附註i)	25%	11,167	最優惠 利率加2% (附註iv)	無抵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國際商城 (附註ii)	25%	29,250	—	—	—
南京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國際集團」) (附註iii)	16.74%	23,922	—	—	—
		64,339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墊款用作認購南京國際集團之新股份。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就銀行信貸15,000,000美元向南京國際商城而提供之擔保為3,7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9,25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筆信貸已全數動用。

(iii) 作為一間貸款銀行授予南京國際集團信貸安排之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作出資助承諾及購回承諾，合計最多達人民幣24,87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922,000元)。該等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筆信貸已全數動用。

(iv) 最優惠利率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

(B) 按照上市規則第13.22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聯屬公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09,973
流動資產	1,350,805
流動負債	(379,193)
非流動負債	(776,094)
少數股東權益	(253,267)
	<hr/>
資產淨值	252,224
	<hr/>
本集團備考應佔權益	63,056
	<hr/>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提及之偏離：

(A)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如龍先生現時同時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正考慮適當委任本公司主席；及

- (B)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將覆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內有關條文，並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修訂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遵守此項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按向董事特定之查問，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及提供予有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彼等於期內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期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經修改，以包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若干條文，並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該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先生及馬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紀先生。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黃如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